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规则

CQC31-448187-2016

# 家用和类似用途室内加热器 节能认证规则

Energy Conservation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Use Room Heaters

2016年02月05日发布

2016年02月05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前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以下简称 COC)发布,版权归 COC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O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 王宏源、袁雅青、毕崇强





####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V 的加热器,它们可以是便携式、固定式、驻立式或嵌装式的各类加热器(以下简称室内加热器)的节能认证。

#### 不适用于:

- ——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加热器:
- 一一中央取暖系统:
- ——连接导风道的加热器:
- ——装有柔软电热元件的墙纸、毯子、帘子或管子;
- ——家用贮热式室内加热器;
- ——浴室电加热器(浴霸);
- ——复合式加热器。

#### 2. 认证模式

室内加热器节能认证模式为: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b. 产品检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 e. 复审

#### 3. 认证申请

#### 3.1 认证单元划分

按照产品型式(风扇式、对流式、充液式水汀、充液式油汀、板式、辐射式、可见灼热辐射式)、功率范围(详见表1)、结构(防触电保护结构类型、防水结构类型、电源连接方式等)、安装结构类型(便携式、驻立式、固定式、嵌装式等)、电热元件、送风电机(异步、罩极、直流等)、控制方式(机械式、电子式)和控制电源(单相、三相)等参数划分单元,所有参数相同的型号为同一单元。

生产者不同、生产场地不同,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3.2.1 申请资料(CQC 提供表格文件)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b. 产品描述(CQC31-448187.01-2016)
  - c. 品牌使用声明
- 3.2.2证明资料(提交申请时上传扫描件)
  - a. 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取得 3C 认证(上传证书复印件或备注证书编号)
- c.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d. 其他需要的文件

#### 4. 产品检验

#### 4.1 样品

#### 4.1.1 送样原则

CO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产品检验。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

#### 4.1.2 样品数量

申请人按 COC 的要求送样,并对样品负责。样品数量 1 台/单元。

#### 4.1.3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OC 有关要求处置。

#### 4.2 产品检验

#### 4.2.1 依据标准

COC3154-2016 家用和类似用途室内加热器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 4.2.2 检验项目及要求

表 1 检验项目及要求

产品型式	额定功率 P ₩	温升时间 t min	单位温升能耗 W W•h /K
风扇式加热器	800≤P<1500	30	120
	1500≤P<2000	40	130
	P≥2000	35	135
对流式加热器	800≤P<1500	35	150
	1500≤P<2000	45	165
	2000≤P<3000	50	180
	P≥3000	65	200
充液式散热器 (水汀)	1000≤P<1500	100	300
	P≥1500	70	220
充液式散热器 (油汀)	1000≤P<1500	60	160
	P≥1500	45	160
板式加热器、辐射 式加热器(除可见 灼热)	800≤P<1500	20	120
	1500≤P<2000	30	180
	2000≤P<3000	45	180
	P≥3000	50	200
可见灼热的辐射 式加热器	800≤P<1000	30	60
	1000≤P<1200	45	70
	P≥1200	60	75

# 4.2.3 检验方法



依据 4.2.1 规范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 4.2.4 检验时限

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4.2.5 判定

样品检验符合 4.2.2 的要求,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检验合格,若任何 1 项不符合表 1 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检验不合格。

#### 4.2.6 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产品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 4.3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要求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见《室内加热器产品描述》(CQC31-448187.01-2016)。 产品如选配多个型号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时,由 CQC 指定的实验室对各匹配部件进行检验或确认。

####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OC 组织对产品检验结论、资料和流程符合性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 5.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检验,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30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 5.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时, COC 做出不合格决定, 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 需重新申请认证。

#### 6.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必要时)。

#### 6.1 监督检查时间

#### 6.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6 个月后即可以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本产品的监督检查与 CCC 认证的监督检查合并实施。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O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6.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监督检查通常为2人·日。

#### 6.2 监督检查的内容



CQC 根据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6、9 及 1 中 2)、3)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 6.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6.4 监督抽样

必要时,COC 在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抽样检验。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同批次、同型号样品3台,其中一台送检,2台留样封存。工厂检查时如不能抽到样品,相关产品的抽样应在工厂检查之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抽样检验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4.2。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一台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

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将两台留样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2台样品检验结果均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监督检验合格;若有1台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证书持有者所有获证型号不符合产品认证要求,监督检验不合格。

#### 6.5 结果评定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8.3 规定执行。

#### 7. 证书到期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审申请。

#### 7.1复审的工厂检查要求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 7.2 复审的产品检测

复审的产品检测按照 4.2 执行。

#### 7.3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3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 8. 认证证书

####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8.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3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 8.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铭牌中技术参数或关键零部件发生变更及 CO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OC 提出变更申请。



#### 8.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8.2.1 单元内扩展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按新申请办理。原则上认证证书持有者需按本规则 4 产品检验中的要求选送样品由实验室进行确认,通过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或/和检查,并单独颁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 8.2.2 认证范围扩大(增加认证单元)

认证证书持有者增加证书认证单元覆盖范围外产品时按新认证单元申请认证,并按本规则 4 产品检验的要求进行产品检验。

一般情况下,单元内扩展或增加认证单元不进行工厂检查,结合下次年度监督对增加产品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核查,此时需要对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条款3的审核。

#### 8.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O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O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O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OC 提出恢复申请,CO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OC 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9.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使用标志应符合《COC 标志管理办法》。

####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 9.2 加施方式

证书持有者应加施标志,应按《COC 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或最小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 10.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OC 有关规定收取。





# 室内加热器产品描述

申请人:申请编号:产品型号:

#### 一、关键零部件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全称)		
电热元件				
电动机				
注: 如果上述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 二、样品描述

型式	□风扇式 □对流式 □充液式水汀 □充液式油汀 □板式			
至八	□辐射式(除可见灼热) □可见灼热辐射式			
电热元件	□金属铠装 □非金属铠装 □电热膜或类似膜状 □裸露电热元件 □PTC			
电热几件	□红外或类似特性 □卤素或类似特性 □			
	不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			
	□装有一个插头的电源软线 □输入插口 □直接插入到输出插座的插脚			
   电源连接方式	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			
电源连接万式	□连接固定布线电缆的一组接线端子 □连接柔性软线的一组接线端子			
	□组电源引线 □连接适当类型的电缆或导管的一组接线端子和电缆入口、导			
	管入口、预留的现场成形孔或压盖			
防触电保护类别	□Ⅰ类 □Ⅱ类			
防护等级	IP			
电源性质	□単相   □三相			
安装结构	□便携式 □驻立式 □嵌装式 □固定式			
控制方式	□机械控制  □电子控制			
电机类型	□异步 □罩极 □直流			

# 三、其他材料(后附)

产品铭牌(可贴于背面)

产品说明书

#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该规格产品只配用经 COC 最终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代),本组织将向 CO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O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节能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